

耶穌：「³⁴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——你們要彼此相愛。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。³⁵你們如果彼此相愛，世人就會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。¹⁸...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交給我了。¹⁹所以，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奉父、子、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，²⁰教導他們遵守我吩咐你們的一切。記住，我必常與你們同在，一直到世界的末了。」（約翰福音 13:30-36；馬太福音 28:18-20）

Continuing Jesus' teaching from last week, on expectation and also touching on the subject of the Holy Spirit.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這是 7 月 6 至 10 日。

在（西方）傳統教會年曆中，五旬節主日（即聖靈降臨日，一般在 5 月）與十二月的基督降臨節（聖誕節季節）之間的星期日通常被稱為三位一體主日（簡稱三一主日 Trinity），紀念上主聖父、聖子、聖靈，長達 26 個主日。這一週是三一主日第 5 周。

聖靈降世帶出了教會，教會的工作就是繼續宣告基督的救恩，並榮耀上帝。上帝心目中的教會是什麼樣的教會？基督徒如何歸榮耀與上帝？這週，從耶穌為教會的禱告裡，我們看祂對教會的期望。

弟兄姊妹，本周我們接上週繼續思考耶穌對他教會的期望，一起學習作耶穌的門徒—更深刻地認識、更愛復活主、傳祂的福音，在我們的耶路撒冷、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，見證大能復活主。上帝祝福我們的順服。

惟喜愛耶和華的律法，晝夜思想，這人便為有福。—詩篇 1:2

三一主日第 5 周思考
星期一

《常在主愛裏》

約翰福音 15:9-10

- 前提：⁷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，就給你們成就。⁸你們多結果子，我父就因此得榮耀，你們也就是我的門徒了。
- ⁹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。¹⁰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裏。

在最後的晚餐席上，主耶穌一再重複這句話：

- 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命令。」（約翰福音 14:15）
- 「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，這人就是愛我的；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，我也要愛他，並且要向他顯現。」（約翰福音 14:21）
- 「人若愛我，就必遵守我的道；我父也必愛他，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，與他同住。」（約翰福音 14:23）
- 「你們若常在我裏面，我的話也常在你們裏面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。」（上週五的經文）
- 「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，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。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祂的愛裏。」（今日經文）

耶穌多次提到「愛祂」與「遵守祂的命令」的關係，以及遵守祂的話，所帶來的結果——天父與耶穌都要內住在我們心中。主耶穌說祂自己常常（總是）遵守天父的命令，遵行天父所喜悅的事，所以，祂是常在天父的愛裏。這種聯合的性質乃是一種由「愛」所掌管的生活，它表現出我們對主的忠誠，並藉著所結的果子讓祂在我們身上彰顯祂自己。耶穌的話指引我們如何活在神的愛裏——就是要遵行祂的命令；因愛而順服神，願意遵守祂的話，是住在祂愛裏的惟一方法。

但有多少人信服這真理？太少了。太多人下意識就覺得這是不可能做到的。「凡你們所願意的，祈求就給你們成就」？他們不相信有這麼好的事；「遵守主的命令」？太辛苦了；「住在主的愛裏」？太抽象了；還是照著原來的習慣生活，來得自在許多。因此，我們往往將注意力放在「外在的」事物上面，比如說固定作禮拜、參加查經班、主日學、各項特會，以為這樣便已足夠，卻未能將所學的、所聽到的轉變成為自己「內在的」生命。主不只看我們「外在的」表現，祂更看重的是我們「內在的」生命光景如何，因為只要我們「內在的」生命長對了，其他的都會跟著而來。

從過去一週我們所讀的主耶穌的話，可以很明顯地看到祂重視我們內在生命光景如何的這個心意。祂要我們成為一個『遵守主的話，活在主愛裏』的人，這樣的人會有這幾點表現：

一、對主有信心，信心生出平安，凡事不躁進，有耐心，不與人爭，深知主掌管一切。你可以容易的感受到他的平靜安穩，沒有任何風暴可以震動他。（約翰福音 14:27）

二、他常常住在主裏面。他對主耶穌是何等渴慕，常常一有機會就親近祂，就算沒有時間也會自己找機會；主好像是他的戀人，他和神不再是理性的關係，一板一眼的，而是

火熱的愛情關係，所以整個人會柔軟下來，願意順服，遵行主的話。（約翰福音 15:4, 7）

三、在愛的生活裏常常會被聖靈光照，開始會有對付老我，有神修剪的工作顯在身上。（約翰福音 15:1-2）

四、他的生活會常常有果子，你會在這人身上看見仁愛、喜樂的果子，有平安的果子，有節制的果子，忍耐的果子，越來越有各樣的果子在他身上。而且他所到之處常常帶給別人祝福，不是盡義務、盡責任式的，而是一種火熱的服事。（約翰福音 15:7-8）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該是時候了，我們應當停止照我們自以為是的方式，而開始照主耶穌的心意來生活了。主耶穌要作工解決一個人的問題，必須這個人先進入與祂的「愛的聯合」關係裏，就如過去一週所讀的——「主在我裏面，我在主裏面」的關係，而且要「常常（always）」在這關係裏。可是我們往往一遇到問題，都是定睛在錢財、健康、兒女、婚姻、工作上，一直要主快點來解決。但主的作法不是這樣的，祂要我們先定睛在祂的身上，而非問題本身；祂要我們先來與祂有愛的聯合，就得著醫治全體的良藥（箴言 4:22）。沒有任何問題是祂不能解決的（創世紀 18:14；耶利米書 32:27；馬太福音 19:26；希伯來書 7:25），可是你要先得著祂自己。我們要學會作有智慧的基督徒，「遵守主的命令」（9 節），先與祂聯合，先來愛祂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我們了。

真正活在主的愛中以後，恩典常常很大，可是我們一定要先來與主耶穌聯合。不要有時渴慕主，可是一有生活上的難題，整個注意力就放在：「主啊！請快點幫我把這個問題解決！」或一忙碌，就先向主請假幾天，等忙完再說，這樣我們就沒有辦法「常常住在主裏面」並經歷祂莫大的恩典了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主的話是何等寶貝，值得我們反復思想！祂為每一個信祂的人，指出一條進入祂一切豐盛的道路。如果我們在主裏儆醒禱告，花時間安靜等候祂，常常把注意力拉回來在耶穌身上，這樣的生活就會使我們這個人裡面有了轉變，使我們能夠與主同住。（一個實際的作法，就是把每天早晨靈修的經文放在辦公桌或書桌上，一有空就反復複習，時常默想主的話語，體會主的心意）。如果我們在神面前一直保持這種謙卑、安靜和信心，聖靈就會帶領我們能夠「常常住在主裏面」，看見耶穌、思念耶穌、愛慕耶穌，並且蒙保守，這就是每一位屬主的人所蒙的呼召，要過的屬靈生活。願神祝福你！

想想看：

1. 耶穌說：「常在我的愛裏」（9 節），這是命令還是期許？
2. 為什麼「遵守主的命令」就是「常在主的愛裏」（10 節）？
3. 從約翰福音 14 章到 15 章，耶穌不斷強調「愛祂」就是「遵守祂的命令」共幾次？你能解釋其到底有多重要嗎？
4. 「常在主的愛裏」的目的是什麼？

5. 「常在主的愛裏」與「多結果子」的關係為何？
6. 該怎麼作才能「常在主的愛裏」？
7. 何謂「在聖靈裏禱告」（猶 20）？
8. 你知道耶穌愛你嗎？但是，你能常常感受到祂的愛嗎？為什麼？
9. 耶穌的愛是犧牲性命、為罪人捨命的愛。身為基督耶穌門徒的我們，聲稱要效法耶穌基督的樣式，反思：你曾經為誰犧牲過些什麼？
10. 你願意常常住在主的愛裏面嗎？你知道怎麼做嗎？
11. 你是否渴慕、研讀、默想、並實踐聖經中主耶穌的教訓？
12. 從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學到什麼屬靈的功課，是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？

禱告：

主啊，我願意常常住在祢的愛裏，我願意享受與祢同在的甘甜。求祢帶領我在至聖的真道上得造就，並幫助我在聖靈裏禱告！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三一主日第 5 周思考 星期二

《喜樂滿足》

約翰福音 15:11

- 前提：⁹我愛你們，正如父愛我一樣；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裏。¹⁰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，就常在我的愛裏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，常在他的愛裏。
- ¹¹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

耶穌說：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『我的喜樂』存在你們心裏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我們要特別留意，這是福音書裏第一次記載耶穌說到「祂的喜樂」。耶穌是在一個很不尋常的時刻談論祂的喜樂，因為祂馬上就要面對敵人的辱罵與嘲弄，並面對十字架的極度痛苦。但就在這個時候，祂卻說：「我的喜樂」。若祂在如此大考驗的時刻，祂裡面仍存著喜樂，祂的喜樂必然是十分獨特的！這是什麼樣的喜樂？我們能夠擁有這樣的喜樂嗎？讓我們透過今天的經文一起來探討。

從耶穌的話中，我們可以看到，祂的喜樂與祂所告訴門徒的「這些事」有關，「這些事」所指的乃是 15:1-10 節所說的『住在主裏面』和『住在主的愛裏』的事。原來，主耶穌的喜樂是因為祂愛天父，順服天父的旨意，並且也是因為天父愛祂而有的。耶穌為了解開門徒心裏的憂愁，已經給他們指出真正平安的源頭（14:27），現在更為他們指出得真正喜樂的秘訣：就是必須與祂聯合。這正是我們過去幾天一再讀到的信息。

當我們更深入了解「是要叫『我的喜樂』，『存在』你們心裡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『滿足』」這句話，我們可以看到真正的喜樂從基督而來，它是基督的喜樂。基督徒的喜樂是耶穌基督的喜樂活在一個基督徒裡面，意思是說，這種深度而恆久的喜樂無法在任何地方找到，只有在耶穌那裡才能找到。在世界的其他地方可以找到別種的不恆久的喜樂，但這種恆久的喜樂唯獨在耶穌那裡才找得到。這樣的喜樂要『存在』我們的心裏，表示基督徒的喜樂不是一種間斷的經驗，而是永久性的經驗，沒有任何人事物可以奪去，因為那是主耶穌親自存進去的。更甚者，這是一種『滿足的喜樂』。「喜樂」與「滿足的喜樂」有天壤之別。一個器皿可以被充滿一部份或全然被充滿，主耶穌應許我們的，是經驗『滿足』的喜樂，而不是部份的、不完全的喜樂（亦參詩篇 16:11；約翰福音 17:13；彼得前書 1:8）。

太多時候，我們悲傷、憂鬱和沮喪，我們不知道這世界上還有什麼好喜樂的。是的，從世界中我們得不到真正的、滿足的、永恆的喜樂，這樣的喜樂只有天上才有，而主耶穌已經應許賜給我們了。愛神者被神所愛，就是世人完美生活之真形，也會叫人的喜樂得以滿足。然而我們的生活卻往往是，事事如意時就洋洋得意，遇上苦難時就消沉不振。真正的喜樂超越這些環境的起伏，它是一種不受環境影響的喜樂。與耶穌基督建立穩固的關係，便會帶來喜樂。我們的生命與耶穌的生命連結在一起時，祂會幫助我們走過不如意的路途而不會喪志，也使我們在成功之時不至於得意忘形而放肆。每日與耶穌基督一起生活所得的喜樂，會令我們無論在順境逆境都能保持頭腦清醒。

許多人讀到這裏，心裏難免有個疑問：是啊，這些我都知道，但我怎麼還是沒有這種喜樂呢？親愛的弟兄姊妹，神的話不是只讓我們「知道」而已，而是要我們去「遵行」的。光是頭腦的「知道」並不會使我們得到這喜樂，耶穌不斷地強調：「你們若愛我，就必『遵守』我的命令」，這是我們反復讀到的信息。主耶穌強調了這麼多遍，表示我們實在是軟弱，需要被不斷鞭策才會去做。這是一個意志的決定，若說你願意得到主的喜樂，但你願意照著耶穌的話去做嗎？

比如說：「要常常喜樂。不住的禱告。凡事謝恩。因為這是神『在基督耶穌裏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」（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6-18），神的旨意要我們「常常喜樂」，我們就要認真遵行這個旨意，尤其是遇到難過的事，要說：主啊，我一定要常常喜樂！這樣做難不難？如果從「老我（老自己）」的角度來看，不但難，更是不可能的事。可是，耶穌不要我們靠自己，祂要我們「常住在祂裏面」，學習靠著祂的力量，勝過自己的軟弱。這需要我們下定決心，照著主的話努力去做；它可能是一個痛苦掙扎的過程，但終會充滿成長的喜悅。換個角度說，如果我們對聖經裏神已經說的那麼清楚明白的命令都不嘗試

去遵行，神的話說「要常常喜樂」我卻說這很難，然後就放棄了，連神『在耶穌基督裏』向我們所定的旨意都不遵行，還談什麼其他呢？

神的兒女啊，應當做醒，我們需要認真遵守聖經上所有的命令，讀經時讀到神的應許，你要跟主說：「主啊，這是你的應許，我一定要得著。你說要常常喜樂，我一定要常常喜樂！」我們要一直操練，且需要時常留意聖靈對我們的提醒：「常住主裏」，靠主「常常喜樂」並立志遵行。當你看重神的話，神必看重你這人，當你遵行神的話，祂的應許與耶穌基督裏的豐富必要成就在你身上，決不落空。願共勉之！你願意學習追求在基督裡這種屬天的喜樂嗎？

想想看：

1. 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」「這些事」是指那些事？（參 1-10 節）
2. 耶穌在上十字架前一晚，仍說：「我的喜樂」。這是怎樣的喜樂，你能形容嗎？
3. 思考：耶穌的喜樂從何而來？（參約翰福音 15:1-10 或前數天經文）
4. 得「主的喜樂」的秘訣是什麼？依照耶穌所說，這喜樂能夠被奪去嗎？
5. 什麼叫作「喜樂滿足」？「喜樂」怎樣可以「滿足」？
6. 在聖經中，「喜樂」是神的命令、還是期許？（參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6-18）
7. 我最近的喜樂是什麼時候？為什麼我不能常常喜樂呢？
8. 反思：你是否擁有來自耶穌基督、沒有環境能夠左右、沒有人能夠搶奪的喜樂？你會覺得要有這種樂很難嗎？為什麼？
9. 從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學到什麼屬靈的功課，是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？

禱告：主啊！祢說要常常喜樂，我要照祢的話做，一定要常常喜樂！求祢保守我常在祢裏面，常常喜樂，讚美不停！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三一主日第 5 周思考
星期三

《彼此相愛》

約翰福音 15:12-17

- 前提：¹¹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，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，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
- ¹²你們要彼此相愛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。¹³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¹⁴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¹⁵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，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。我乃稱你們為朋友；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，已經都告訴你們了。¹⁶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。¹⁷我這樣吩咐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。」

主耶穌說祂自己常常（總是）遵守天父的命令，常行父所喜悅的事，所以，祂是常在父的愛裏。耶穌的話指引我們如何活在神的愛裏：就是「遵行祂的命令」。什麼是「遵行祂的命令」呢？主的命令有很多，但一個最簡單的答案就是：「你們要『彼此相愛』，像我愛你們一樣；這就是我的命令」（12 節）。在耶穌最後的講論中，祂要求門徒面對一個最重要的問題，就是『愛』。彼此相愛到什麼程度呢？「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」（13 節），不要誤會了，「不是我們愛神，乃是神愛我們，差祂的兒子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，這就是愛了」（約翰一書 4:10）。我們並沒有先付出甚麼，是耶穌先付出了，這就是十架的愛了。

耶穌強調我們要「彼此相愛」，並且說「這是命令」，可見這是多麼重要的吩咐，耶穌才會不厭其煩的反復交代！父神怎樣愛耶穌，耶穌也是怎樣愛我們。主耶穌要我們知道，祂為我們所定的條件，不外乎祂自己所守關於父的條件。神愛聖子，聖子愛信徒，信徒彼此相愛，這愛是一脈相通的，因為被愛者的愛，是以愛者的愛為原則，並且是以愛者的愛為動力的。

耶穌也說遵行祂命令的人，就是祂的朋友（14 節）。耶穌在臨別講論中講到與門徒的關係，一步比一步親密：先是主僕（約翰福音 13:5），現在是朋友（15 節），再後是兄弟（主復活之後，約翰福音 20:17）。有些信徒滿足於作主的僕人，卻不羨慕作主的朋友的權利，他們雖是忠心作事，在靈性方面卻是與主疏遠的。這是非常可惜的一件事，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之事的意義，因為主人不輕易將自己的事向僕人說明（15 節），然而耶穌說：「你們不是我的僕人；而是我的朋友。我把一切都告訴你們了；也把我所要作的事和理由告訴過你們。我已經把神對我所說的全都告訴了你們。」耶穌把我們當作祂的朋友，是我們極大的榮幸。祂把心思意念和我們分享，也對我們赤露敞開祂的心。

耶穌的門徒們聽見這句話的感受比我們深。因為當神的僕人並不是卑微可恥的職分；而是最高的榮譽。摩西是神的僕人（申命記 34:5）；約書亞是神的僕人（書 24:29）；大衛也是神的僕人（詩篇 89:20）。保羅最喜歡用「神的僕人」來稱呼自己（提多書 1:1）；雅各也是這樣（雅各書 1:1）。以往的偉人都以作神的僕人為榮。然而耶穌說：「我將賜給你們更崇高的身分，你們不再是僕人，而是我的朋友。」耶穌賜給我們與神親密交往的特權，這是基督降世以前甚至連那些最偉大的人也未曾有過的。耶穌稱我們

為祂的朋友和神的朋友，誠為極其特殊的賞賜。換句話說，我們不必再遠遠地渴望見到神；不像僕人無權走到主人的面前；我們也不像群眾當中的一個，只能趁君王經過時對他作驚鴻一瞥。耶穌賜給我們與神自由親密交往的特權，因此，神不再是遙遠的陌生人，而是我們的密友了。

讓我們再回顧猶太人『娶親』習俗背景，新郎與新娘定了婚約之後，新郎會回父家預備他和新娘婚後的住處；而在這一年的等候時間當中，新娘該做些什麼事來預備婚禮呢？新娘最重要的是保持貞潔，並親手縫製自己的婚袍。這「婚袍」在屬靈的意義上來說，就是耶穌對門徒說的這句話：「不是你們揀選了我，是我揀選了你們，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，叫你們的果子常存，使你們奉我的名，無論向父求甚麼，他就賜給你們」（16節）。在等候新郎回來的時間裏，耶穌要祂的新婦（信主的人）「多結果子，使父得榮耀」（8, 16節，亦參啟示錄 19:7-8）！這乃是將祂之前所說：「你們若在我裏面」的信息表達的更完備。

當然耶穌是在對十一個門徒說話，但是透過他們，祂也在對他們所代表的人（即“教會”）說話。不是我們選擇了神，而是神藉著祂的恩典親近我們，以祂的慈愛呼召我們。我們蒙揀選不是從世界上退休，也不是等著上天堂，而是在世界上代表祂，作耶穌的大使，活出「住在耶穌基督裏面」的目的——就是“結果子”、“結果子更多”、“多結果子”，神會因此得榮耀（8節），門徒的標記也因此彰顯出來。難怪祂在此又進一步重覆，“多結果子”與“常存的果子”不僅是住在祂裏面的明證，也是祈求必得著的條件。

最後，耶穌總結了約翰福音 15:1-16 所記的主題——「與主聯結（葡萄樹與枝子）」。祂說：「我這樣吩咐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」（17節），祂的意思是：門徒既然與主聯結，與耶穌為友，就應當彼此相愛，到捨命的程度，像耶穌為他們作的一樣。耶穌這些話，特為門徒將要遇到的逼迫殺害等遭遇，指出一條應對之方，是世人完全無法想像的。稍後，耶穌將毫不諱言對門徒說：「時候將到，凡殺你們的就以為是事奉神」（約翰福音 16:2）。若殺戮最終無可避免，耶穌給門徒的錦囊妙計是「彼此相愛（到捨命的地步）」！死亡可以是被殺的悲劇，卻也可以是榮耀的犧牲。歷史證明，耶穌為門徒捨命，門徒後來也為耶穌捨命，耶穌與門徒正把「為朋友捨命」這宣告實踐出來，展示著那「沒有比這更大的愛」（13節）。

弟兄姊妹們，「我們與罪惡相爭，還沒有抵擋到流血的地步」（希伯來書 12:4），緬懷當年，有多少的門徒在大逼迫下喪身，他們彼此相愛的典範，使基督的愛與恩典的真理大大傳開，造就今天的環境，使我們可在舒適的環境下追求主。我們可還紀念他們是如何遵行主命，為主作見證，也為我們所作的事？求主幫助我們，常在主的愛裏，並在主裏彼此相愛；無辜被恨時，有愛化解恨；遭受排斥時，有愛突破排斥；承受逼迫時，有愛抵禦逼迫；生命受威脅時，有愛超越死亡。阿們！

想想看：

1. 「彼此相愛」是耶穌對門徒的命令、還是期許？
2. 「彼此相愛」的標準為何（12-13 節）？耶穌對我們的愛是怎樣的愛（12-13 節）？
3. 今天的經文更進一步闡述了「枝子與葡萄樹」（15:1）的聯合是一種什麼性質的聯合（12, 15 節）？
4. 要成為耶穌的朋友，必須滿足什麼條件（14 節）？
5. 如何分辨你自己是耶穌的僕人還是朋友（15 節）？
6. 我們能夠成為基督徒，是誰主動成就的（16 節）？
7. 耶穌給門徒的使命是什麼（16 節）？
8. 你怎樣對弟兄姊妹表示你的愛？你自忖能做到為弟兄姊妹「捨命」嗎？
9. 你覺得要做到「彼此相愛」，最大的阻礙是什麼？你打算怎樣去克服呢？
10. 根據耶穌所說的分辦原則（15 節）自我評估，你覺得自己是耶穌的僕人還是朋友？你希望作耶穌的朋友還是僕人？
11. 反思：耶穌說「叫我們的果子常存」（16 節），當你的人生到達終點時，你希望自己有什麼果子能夠常存？
12. 從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學到什麼屬靈的功課，是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？

禱告：主啊，求祢賜我一顆愛弟兄姊妹的心，像祢愛我一樣，求祢引導我，使我體察祢的心意；堅固我，使我常結果子，好叫祢的名得著一切榮耀！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三一主日第 5 周思考
星期四

《世人的憎恨》

約翰福音 15:18-25

- 前提：¹⁷ 我這樣吩咐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。
- ¹⁸ 「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（或譯：該知道），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。¹⁹ 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。²⁰ 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：『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』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；若遵守了我的話，也要遵守你們的話。²¹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，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。²² 我若沒有來教訓他們，他們就沒有罪；但如今他們的罪無可推諉了。²³ 恨我的，也恨我的

父。²⁴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，他們就沒有罪；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，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。²⁵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，說：『他們無故地恨我。』

剎那之間，耶穌臨別講論的話題由「愛」的溫馨變成了「恨」的殘酷；由「彼此相愛」的團結變成「被世人所恨」的排斥；由被「揀選」的肯定變成了被「逼迫」的不安。耶穌在傳道的時候，曾屢次警告跟隨祂的門徒，他們將要遭受逼迫（馬太福音 10:17-29；馬可福音 13:9-13；路加福音 12:2-9, 51-53）。現在時候將到，祂再次提醒他們——世人恨他們，必要逼迫他們：「世人若恨你們，你們知道恨你們以先，已經恨我了……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，說：『他們無故地恨我』」（18, 25 節）。耶穌當時指的是猶太人的宗教政治領袖們，但在今天則泛指逼迫教會的人。

不論如何，局勢轉變得實在太快太急了，門徒準備好了嗎？門徒應付得了嗎？或者，這正是作為他們夫子的耶穌心裏憂愁的原因。門徒如何預備，好面對將要出現的挑戰呢？昨天讀的「彼此相愛」總結了約翰福音 15:1-16 所記的主題「與主聯結」，也為今日所讀的「逼迫」作了開場白：門徒之間的「彼此相愛」，成了面對將要從世界來的逼迫所需的力量。

為什麼世人要恨耶穌？是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，若要了解其答案，我們必須相信除了看得見的世界之外，還有一個看不見的「靈界」存在。在那世界中，非善即惡，不是屬神的，就是屬魔鬼的，沒有中立地帶（以弗所書 2:2；6:12）；而我們眼見的世界，是在那看不見的靈界的權柄之下。約翰福音的記載具體說明了這兩種世界。耶穌曾對猶太人說：『你們是從下頭來的，我是從上頭來的；你們是屬這世界的，我不是屬這世界的』（約翰福音 8:23），耶穌所說的上頭世界與下頭世界，不是指物質的一在上、一在下，乃是指靈性上的區別而言。「上頭來的」就是從神來的，是屬靈的；「下頭來的」就是現今的世界，正服在那惡者——就是「世界的王（魔鬼）」的手下（約翰福音 12:31；14:30；16:11）。這兩個世界之間的尖銳衝突，其對立之強烈，有如「光明與黑暗」，彼此不能相交（約翰福音 1:5）。

人類自從犯罪與神隔絕以來，就一直服在世界之王（魔鬼）的權下（參以弗所書 2:2），許多不信主的人不承認，他們說：我是自己的主人，我才沒有服在誰之下。豈不知聖經早已把這真理向我們顯明了（參羅馬書 6:16-19）——人從來都不是自己的主人，只是「選擇」自己的主人而不自知。若選擇耶穌，就在神的權下；若選擇不要耶穌，就仍在罪的權下，也就是世界之王的權下。

因此，耶穌的話（約翰福音 8:23）定義了一個非常重要的真理：問題不是你是好人或壞人？做對或做錯？問題乃是你「起源的地方」是甚麼！世界愛的是屬自己的人，恨的是不屬自己的人，因此世界恨耶穌基督。只要是在世界之王管轄下的人，必定會恨耶穌基督和跟隨祂的人，甚至毫無來由可言；就好比善惡不兩立，光暗不相交一樣。所以現在

耶穌向祂的門徒說：『你們若屬世界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；只因你們不屬世界，乃是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，所以世界就恨你們』（19節）。

作耶穌的真門徒必要受逼迫，甚至有生命危險，這是耶穌一再說的。但令人安慰的是，為耶穌而受苦不是徒然，耶穌說『我從世界中『揀選』了你們』（19節），這句話的意思是強調：從那茫茫人海中，從屬於撒但、與牠有牽連的千萬人中，從那一切之中，神呼召了我們，神在這裏呼召一人，在那裏呼召一人，凡祂所呼召的人，祂都把他們召出來。沒有一個，不是從世界「召出來」的。教會是召出來的人的集合。在神的心意裏，沒有一個蒙召的人不是「召出來」的！

這是驚人的事，你我裏面有一種生命，在本質上是屬於另外一個世界——天上的世界！無論這地上的世界如何進展，這生命在樣式上絕不會向這世界邁進一步。我們所得著、神所賜的生命，是從天上來的，絕不是在世界裏。這生命與「世界」不相符，卻與「天」完全相符；雖然我們必須天天與世界接觸，但這生命絕不會讓我們在世界定居，不會讓我們覺得世界是我們的家。身為神的子民，「天」不僅是我們的定命，也是我們的起源。當時的十一個門徒後來明白了這個真理，因此當他們面對極大的逼迫患難，仍然存著無比榮耀的盼望，甚至付上生命的代價也在所不惜。

相信有「看不見的世界」存在就是今日「信心」與否的分野。許多人起床、吃飯、工作、娛樂，又上床睡覺，從來不想一點那看不見的世界。但根據聖經，人類歷史不單是朝代人事的興亡，同時也是靈界戰爭的舞台（參以弗所書 6:12）。在看得見的世間裡一樁似乎「平常」的事故，可能在看不見的世界裏有著不尋常的影響：比如說，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中描述一個罪人悔改，天上要歡喜快樂（參路加福音 15:7, 10）；啟示錄第十二章談及一個小孩（耶穌）的出生攪動了整個宇宙。而這些變動影響，卻是我們肉眼所看不見的——除非是明明記在福音書和啟示錄中讓我們讀到「看到」。

上頭世界和下頭世界的戰爭從來未曾止息，從古至今還在繼續。因此，一個主的門徒一定會在這世界遭遇逼迫。嘲笑、辱罵、毀謗、排斥、威脅、恐嚇、陷害、殺害都是逼迫，只是程度大小差別而已。這是主早已給我們說明的了。若有人說他從未遭遇過逼迫，那真要反省自己是否真的信主，因為主若在我們的生活中沒有地位，我們自然感受不到為主所受的逼迫。

因此，若為主的緣故遭遇逼迫時，讓我們學習歡喜快樂，因為知道自己身上有基督的標誌，才會遇到這樣的事（18節）。不要盼望從世界中得著同情，要知道世界是主的對頭，並且是已經給定了罪了（22-24節）。在逼迫中，不要忘了我們「天上的身份」，懇求聖靈使我們常常想起主耶穌的話（約翰福音 14:26），我們的遭遇宣告神的修剪工作正在進行（約翰福音 15:1-2），務要彼此相愛（約翰福音 15:12-13，昨日經文）。而我們每一樁合神心意的回應，都能在屬神的人心中發出迴響，傳之久遠，縈繞不已。願神祝福你！

想想看：

1. 思考：你覺得耶穌說的「逼迫」與之前說的「修理乾淨」（2 節）有沒有什麼關係？
2. 世人為什麼恨耶穌（25 節）？又為什麼恨門徒（19,21 節）？
3. 耶穌說的「世界」是特指誰的權力範圍？
4. 為什麼耶穌在這時告訴門徒他們要受逼迫？
5. 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」（20 節）這是否意味著信徒一生便要遭受世人的逼害，要逆來順受呢？
6. 思考：門徒們面對逼迫所需的力量從那裏來（17 節）？為什麼這力量能勝過他們所受的逼迫？
7. 思考：凡事都有目的，你覺得主允許門徒受逼迫的目的是什麼？
8. 你曾因基督信仰而面對逼迫、排斥嗎？
9. 在面對逼迫時，你會不會害怕？如何才能克服害怕？
10. 在面對逼迫時，你會用什麼態度來面對？
11. 你認識自己是被神「揀選」的嗎？這種認知有沒有給你帶來面對患難的力量呢？
12. 儘管現在未受逼迫，但你會如何預備自己，以備逼迫來臨時能坦然面對？你記得那些耶穌的話語能給你幫助？
13. 從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學到什麼屬靈的功課，是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？

禱告：主啊，求祢永遠作我的明燈，使我能在黑夜中看見光明，求祢作我的磐石，使我在危難中向祢昂首求助。求主的愛滋潤我，使我讚美的歌更加動聽！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三一主日第 5 周思考 星期五

《為主作見證》

約翰福音 15:26-27

- 前提：²³ 恨我的，也恨我的父。²⁴ 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別人未曾行的事，他們就沒有罪；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，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。²⁵ 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，說：『他們無故地恨我。』

- ²⁶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；他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。²⁷ 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。」

昨天我們看到，這世界和基督（徒）的「來源」是不同的，因此其對立之強烈，有如光明與黑暗，彼此不能相交。世界愛的是屬自己的人，恨的是不屬自己的人，因此世界恨耶穌基督。從世界而來的逼迫，是屬主的人或遲或早都要面對的遭遇。然而，對於世界針對基督徒的敵視心態和不合情理的憎恨，主耶穌為我們預備了什麼來面對呢？

感謝主！今天的經文裏，耶穌再一次給我們帶來盼望：「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；他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」（26 節），耶穌應許賜給我們「聖靈」，而聖靈則賜給我們能力！這個盼望對正面臨迫害的人是一個特別的安慰。

耶穌給聖靈兩個名字——「保惠師」和「真理的聖靈」。「保惠師」帶出聖靈的幫助和鼓勵，加強我們信心的工作，在我們遭遇逼迫時，幫助和護衛我們；「真理的聖靈」則指出聖靈會教導、光照、啟示和提醒我們，將神和基督顯給我們，使我們經歷三一真神的實際。主耶穌是神所差來的第一位保惠師（參約壹二 1，“中保”與“保惠師”原文為同一字）；祂升回天去，就差聖靈來作第二位保惠師，在地上代替祂，也是代表祂。實在說來，作保惠師的聖靈，就是基督的化身，來住在我們裏面，為基督作「見證」，將基督啟示在我們裏面，給我們認識，作我們的生命。「從父『出來』真理的聖靈」（26 節），這裏的「出來」在原文是永久時態，指聖靈自古以來是不斷的從父出來，但在這裏顯明這一次出來，是有別以往的，因為祂特要為耶穌作見證。

「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」（27 節），這是加強語氣的話；信徒接受聖靈為基督所作的見證，自然會導致信徒也為基督作見證。使徒們有責任作見證，因為他們特別蒙基督親自揀選與教導，並且是祂榮耀的目擊見證人。「聖靈的見證」與「門徒的見證」原是為一的，因為聖靈是藉門徒作見證。而且，他們從主耶穌出來傳道的起頭，就與主同在，所以特別有資格去為主耶穌和祂所作的事作見證。若有人能找出主耶穌的不是，這些從起頭就與祂一起的人便是最有機會的了，但他們卻能證明耶穌是無罪，是神的兒子、世人的救主。今天，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基督的見證，但我們所見證的，不外乎聖經所啟示，和聖靈所提醒的；而且我們需要有聖靈的能力，所作的見證才有功效（參路加福音 24:48-49；使徒行傳 1:8；4:31）。

有人問：「聖靈的見證」是甚麼意思？我怎麼知道什麼是「聖靈的見證」呢？比如說，每當我們聽見耶穌的故事時，祂的影像自然就呈現在我們跟前，是甚麼因素叫我們直覺感到這不是別人，而是神的兒子的影像呢？當我們接觸一個人時，突然心中有感動，要跟這個人介紹耶穌，是甚麼原因叫我們直覺感到要這樣作呢？當我們想作不太好的事情時，心中頓時感到強烈的不安，是誰在驅動這種不安呢？我們的反應和心中的回答，乃是「聖靈」的工作；住在我們內心的聖靈感動我們對耶穌基督有所回應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也要作見證」，所以我們必須為基督作見證。但是，基督徒的見證是來自長期與基督的親密交往，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」。見證人就是一個人能說：「啊，我知道這是真的！」假如沒有個人的經驗，就不可能有見證。我們必須與主同在，始可能為主作見證。這是因為，我們若沒有與主親密交往所帶來的「確信」，就不可能作出有效的見證。在世上為基督做見證，既是我們的權利，也是我們的使命，但自己若不先與主有親密交往；沒有內心的確信，就不可能為主作見證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你說是嗎？

想想看：

1. 這裏提到聖靈的第三項工作是什麼？
2. 聖靈的另二項工作為何（約翰福音 14:16-17, 26）？
3. 耶穌稱呼聖靈那些名字，這些名字各代表什麼工作（約翰福音 14:16-17, 26）？
4. 今天的經文如何支持「三位一體」的真理？
5. 耶穌說的話（26-27 節），暗指「聖靈為耶穌作的見證」與「門徒為耶穌作的見證」有什麼樣的關係？
6. 「為主作見證」是耶穌的期許、還是命令？
7. 反思：我如何為主作見證？
8. 反思：我為主作的見證是否都是在聖靈感動下作的？
9. 反思：是什麼攔阻我不能、或不敢為主作見證？
10. 從今天的經文中，我學到什麼屬靈的功課，是可以在生活中應用的？

禱告：主啊幫助我，能夠勇敢為祢作見證，懇求聖靈引導我，使我的見證是從心發出，榮耀祢的名！奉耶穌基督的名，阿們！

題材取自跟隨耶穌 letsfollowjesus.org